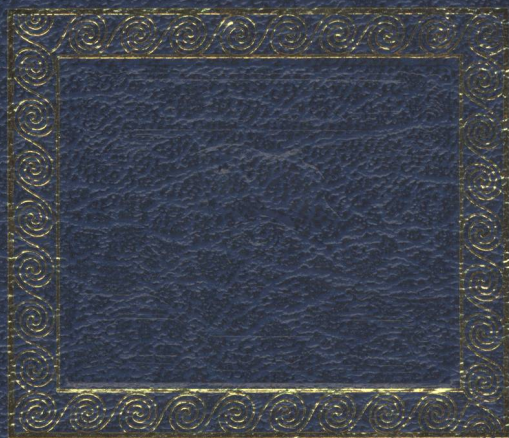


图谱典藏本

# 中国印花税史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F812.9  
20081  
2

图 谱 典 藏 本

# 中国印花税史稿

王雨乾



段志清 潘寿民 编著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四、南京政府后期暨总统府时期的印花税法

## (一) 印花税法 (第五次修正)

(1945年10月1日)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修正《印花税法》第十六条税率表第十六目

## 税率表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税	备考
十六、保险单	凡保险公司出给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证单皆属之	人身保险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四角，其超过之数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但保额超过二百五十万元以上者，其超过部份每千元贴印花二角。保额超过一千万以上者，其超过部份每千元贴印花一角。财产保险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二角，其超额之数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但保额超过三百五十万元以上者，其超过部分每千元贴印花一角。	立据者		如用暂代单可暂免贴如发生赔偿效力时应即补贴惟此项暂代单如超过其规定限期仍不发正式保险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

## (二) 印花税法 (第六次修正)

(1946年4月16日)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国民政府令  
兹修正《印花税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及税率表公布之。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修正印花税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及税率表

第四条 国营事业及地方公营事业所有之契约主要帐簿及凭证，应均依本法缴纳印花税。

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至第十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不贴印花税票，酌量情节处应纳税额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罚鍰。其贴用不足定额者，减半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者，依第十八条规定之罚鍰减半处罚。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者，依第十八条规定之罚鍰加倍处罚。

拒绝第十四条之规定检查者，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下之罚鍰。

## 税率表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税	备考
一、发货票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售卖货物成交后随货开具载列品名数量或价目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价格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价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各业商店系指公司行号店铺以及其他有营利性质之厂场而言本目所称发票如发货票送货单发货便条等
二、银钱货物收据	凡收到银钱货物后所立之单据皆属之但金融业存款收据除外	每件按金额或价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或价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凡收到银钱货物所发之各种回执亦属收据性质应照收据例贴花
三、账单	凡旅馆酒楼或其他工商业开列应付账目交给顾客凭以付款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四、承包承顶契据	凡承包人对于顾客包办某种工程或工作及承顶各种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承包承顶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五、借贷或抵押契据	凡以信用或其他担保或以货物抵押向人借贷银钱或货物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六、授产或析产契据	凡财产所有者将财产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预定终身后授予继承人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如立据者不及贴印花时由承授财产人负责贴花	每件金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分单或载有财产之遗嘱或分家书契等析产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额贴用印花
七、债券及股票	凡公司或银行经主管官署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债券或记名不记名之各种股票及不另发正式股票之认股字据等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五百元者免贴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税	备考
八、合资营业之字据	凡二人以上集资营业互相订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约等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互相订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约如议单股票合资契约或万金账簿等如另发股单股票者其万金账簿应照本表二十二目营业所用之簿折例贴花订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资额贴用印花
九、保险单	凡保险公司出给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证单皆属之	每件按保额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一千元者免贴	如用暂代单在超过其规定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时仍不发正式保险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
十、典卖或转让财产契据	凡典卖不动产或转让动产及有价证件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价额每万元贴印花五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一千元者免贴	
十一、设定地上权或地役权之契据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权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便宜使用之权利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价额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取得权利人	每件金额未一千元者免贴	
十二、比赛票与娱乐券	凡技术比赛与动物比赛所售之票券及各娱乐场所所售之凭以入场入座之票券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百元贴印花五元不足百元者亦以百元计	发售票券者	票价未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娱乐场所如戏院电影院跳舞场及其他游艺竞赛场所所售之票券等
十三、储蓄单折	凡办理储蓄之公司营业出给储户凭以收取储蓄银钱之单折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十元	立据者		本目所称单折如储蓄存折存单等
十四、申请书结据	凡呈文申请书诉原书保结甘结切结等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十元	立据者	学生与士兵之申请书结据免贴	凡人民向官署申请事项所递之申请书如购置外汇乘飞机船只进出口商人报关所用之报关单皆属之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税	备考
十五、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簿折	凡银行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或不记名凭以支取汇兑或存放银钱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支票簿每本二十五页者贴印花一百元每增二十五页增贴印花一百元余类推增加不足二十五页者亦以二十五页计	立据者	政府机关所发之国库支票或各业工人凭以支取工资账簿单据免贴之每件金额未达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者如存款取息单银钱礼券汇票汇单汇信期票庄票承兑汇票本票划条解款条押款存款单据及支票簿等
十六、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或不记名凭以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达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如物品礼券洗染单照像取像单取货簿配货单等
十七、预定买卖货物之据契合同	凡预定买卖货物载有品名或银钱之单据契合同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合同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达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合同者如预约券各种定单定货契合同等
十八、经理买卖有价证券生金银或物品所用之单据簿折	凡经理或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生金银或货物所用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达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交易所经纪人或各种经理商行纪商代客买卖所有之单据簿折等是
十九、寄存单据	凡各业商店货栈或保管仓库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项出给寄存人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十元	立据者		本目所称单据如货栈单仓库单及各项保管凭单等
二十、租赁单据契约	凡关于租赁各种动产或不动产及承租地亩之单据契约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每件贴印花一百元如用簿折凭以收租金者照本表第十五目贴花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达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契约如租用舟车码头耕地房屋等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是
二十一、运送契约单据	凡客商直接间接向交通运输机关托运货物之托运单据运送契约及公司交通运输机关出给客商凭以向到达地提取货物之单据皆属之	单据提单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达五百元者免贴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税	备考
二十二、营业所用之簿折	凡各商店或银行或国营公营事业机关关于营业所立之各种帐簿单据皆属之	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如营业账簿内记载资本或合营营业之资本额及章程字样而未另立万金账或股票合同者其记载资本金额之簿册应按本表第八目合营营业字据例贴花但同一凭证而具有两种以上性质应按印花税法第八条办理
二十三、证明身份或资格之执照	凡主管官署因证明人民身份或资格所发之各种证书执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户籍登记证书旅外侨民回籍登记证中小学教员检定证书及学校所发之成绩证明书及华侨登记证免贴	本目所称证书执照如律师会计师医师药剂师工程师及各种技术人员证书交易所经纪人执照公务员甄别证书各种考试及格证书及国籍许可书等舟车司机执照配药生助产生看护士等证书皆是
二十四、兵役证书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发给缓役缓召之证明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停役禁役证书免贴	
二十五、学校毕业证书	凡国立公立私立之各级学校发给学生之毕业证书皆属之	中等学校以上毕业证书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小学以下免贴	
二十六、婚姻证书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双方关系人	户籍登记机关发给之婚姻登记证书免贴	本目所称之婚姻证书如订婚结婚离婚证书等
二十七、延聘书据	凡公司机关延聘人员担任工作所立之书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政府机关及学校所发之聘书免贴	
二十八、委托书据	凡委托他人经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种事务所立之书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立据者		
二十九、保单	凡对于某人或某种物品或某种事项担保其行为品质前途之妥善或保证其不发生某种事实所立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立据者	雇工保单入学及考试保证书收免贴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税	备考
三十、运输护照及旅行护照	凡主管官署关于运输行李银钱灵柩或免税货物于国内外所发护照及主管官署关于旅行国内外及出洋留学或旅居所发之护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外交护照免贴	
三十一、购销证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发给人民之购销货物证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三十二、承领或承租官产执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团体承领承租官产所发之执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每件金额未及五百元者免贴	
三十三、船舶主要证书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税捐而发之船舶主要执照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证书如船舶国籍证书轮船航船快船执照等皆是
三十四、关于各项许可执照	凡由主管官署发给有关各种许可事项之各项许可证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许可证照如非因征收税捐而发者如各项营业证照登记证专利证照商标注册证采矿渔牧执照及出版物审查合格证照等是仅征收照费手续费或登记费者不得以征收税捐论
三十五、枪支执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购备狩猎或自卫枪支所发之执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 (三) 印花税法 (第七次修正)

(1947年6月6日)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规定之各种凭证，均应依本法完纳印花税。

第二条 印花税由财政部发行印花税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条 印花税票由财政部规定式样监制，并指定机关发行，通用全国。

第四条 下列各种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政府机关自用之簿据及凭证。

二、政府机关征收税捐所发之凭证，及根据征收税捐凭证所发之证照。

三、各级政府或自治机关处理公库金或公款



所发之凭证。

四、各级政府所发之公债证券。

五、个人或家庭所用之账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机关合作社所用之账簿。

七、凡各种凭证之正本已贴用印花税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机关或组织，其内部所用不生对外权利义务关系之单据。

九、催索欠款或核对数目所用之账单。

十、车票、船票、航空机票、其他往来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规定应予免纳印花税者。

十二、本法税率表内列明免纳印花税者。

第五条 公营事业组织所用之账簿及凭证，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均依本法完纳印花税。

## 第二章 纳 税

第六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应于书立后，交付或使用前，贴足印花税票，商事凭证印花税，于必要时，得由纳税义务人汇总缴纳，其办法由财政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条 同一凭证须具备二份以上，由双方或各方关系人各执一份者，应每份各别贴用印花税票。

第八条 经关系人约定将已失时效之凭证继续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视同正本使用者，仍应另贴印花税票。

第九条 同一凭证而具有两种以上性质，其税率相同者，仅按一种贴用印花税票，其税率不同者，按较高之税率贴用。应使用高税率之凭证，而以低税率之凭证代替者，须按高税率之凭证，贴用印花税票。

第十条 已贴印花税票之凭证，因事实变更而修改原凭证继续使用，其变更部分，如须加贴印花税票时，仍应补足之。

第十一条 国外订立之凭证而在国内使用者，于使用前，仍应依本法贴用印花税票。

第十二条 贴用印花税票，应于每枚税票与原件纸面骑缝处加盖图章，但个人得以画押代替图章。

第十三条 印花税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条 政府机关或学校发给应纳印花税之凭证时，应令领受者贴足印花税票，并由各该政府机关或学校加盖图章。

第十五条 应贴印花税票之凭证，以金钱计算应纳之税率者，如所载金额系外国货币，应于交付或使用前，按法价折合国币计算贴用印花税票，如未载明金额，应按原列品名数量，依法价估计应贴印花税票。

##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六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及税率，依下表之规定。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印花税票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甲) 商事凭证类					
一、发货票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售卖货物成交后随货开具载列品名数量或价目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货价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发售货物者	每件价额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	所称公司营业或事业包括一切公司合伙或独资营利事业及公营事业暨公司合办事业在内所称发货票如发票送货单发货短条售货栈单及出售货品如不另立发货票而以顾客持来据以售货之任何凭证代替使用者如取货簿配货簿买卖契约等应依本目贴用印花税票
二、银钱货物收据	凡收到银钱货物后所立之单据皆属之但金融业存款收据除外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收受银钱货物者	每件金额或价 款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 慈善机关 发放 赈款或 赈济物品 收据 免贴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发票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 凡代收银钱或货物收据及收款收货回执解款条等应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但金融业联行间纯属汇兑性托收款项之单据得适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规定贴用印花税票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印花税票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三、账单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开列应付账目交给顾客凭以付款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帐单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
四、记载资本之簿折契据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契约合同或具有契约效力之章程等凭证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	如另立股票股单契约合同或章程等已贴用印花税票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应照本表第十四目营业所用之簿折例贴用印花税票其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资额贴用印花税票
五、股票及债券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经主管政府机关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各种股票及认股字据以及记名不记名之各种债券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票面金 额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	
六、借贷质押及欠款契据	凡以信用财物或其他担保为质押向他人借贷或承认欠找银钱或货物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当票免 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各种承兑汇票贴现证书透支契约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据及定期本票庄票保付支票划条同业拆款单据及承认欠款所立之契据等是 契据期限超过四个月者应按本目税率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短期契据在四个月以内者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二元在二个月以内十日以上者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一元期限不满十日者每一凭证贴印花税票一千元如按金额比例计算税额少于一千元者从其税额贴用印花税票同一借贷质押行为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契约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印花税票 本目契据由受据者扣款代贴印花税票
七、保险契据	凡保险业出给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未 满五十万元者贴印花 税票一百元满五十万 以上未 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 税票五百元满五百万 元以上未 满五千万 元者贴 印花 税票二 千元 满五千万 元以上 者一律 贴印花 税票一 万元	立据者	每件保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系指一切人寿及财产水火运输及其他特种保险长期短期之保险契据而言如用暂代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税票保费收据及赔款收据应接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其赔款收据所贴用印花税票应由保险公司扣款代贴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印花税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八、承揽承顶契据	凡承揽人与他方约定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顶受他方各种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未滿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滿五十万元以上未滿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滿五百万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滿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包括各种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项 承揽承顶收款收据应按银钱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
九、预定买卖契据	凡预定买卖动产或不动产载有品名约价或银钱及约定买卖期限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未滿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滿五十万元以上未滿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滿五百万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滿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预约券各种定单定货契约银钱礼券物品礼券取像单等
十、居间行纪代客买卖之契据	凡以自己名义或与他人约定为他人报告订约机会或为订约之媒介或为他人计算为动产不动产之买卖或其他商业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为目的者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未滿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滿五十万元以上未滿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滿五百万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滿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约单据如牙行报关行交易所经纪人及各种行纪商代客买卖所立契约单据
十一、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折	凡银钱业储蓄机关办理存款汇兑业务及汇兑储蓄人支取汇兑储蓄之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贴印花税票一千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一万元者免贴 公库支票即期支票本票庄票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存款簿折储蓄簿折支票簿折银行汇票汇单汇款收据存款收据等是又汇票以收款人为立据者
十二、提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不记名凭以支取货物及预定购买货物所用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洗染单修理钟表单如售卖货物未另立发货票而以本目单据代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用印花税票
十三、寄存契约单据	凡信托仓库堆栈等业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项出给寄存人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契约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栈单仓库及各种保管凭单等是但工商业所发之售货栈单其未开发货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印花税票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印花税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十四、营业所用之簿折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关于营业所用之账册簿折皆属之	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立据者		如营业簿折内记载资本额而未另立万金帐簿或股票股单合同字据贴用印花税票者其记载资本额之簿折应按本表第四目贴印花税票但同一帐簿而具有两种以上性质应依本法第九条规定办理活页汇订之簿册及内部所用单据装订成簿册者应依本目贴用印花税票
十五、运送契约单据	凡客商直接间接向公私交通运输机关托运货物之托运单据运送契约及公私交通运输机关出给客商凭以向到达地提取货物之单据皆属之	单据契约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承运者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铁路局 运送契约单 据免贴	如单据契约无价额记载者则按件贴印花税票
十六、委托书契	凡委托他人经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种事务所立之委托书契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	立据者		
十七、娱乐比赛及展览票券	凡各种娱乐场所比赛会展览会等所售之凭以入场入座之票券舞票译意风券等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百元贴印花税票五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发售票券者	每件票价未 满一千元者 免贴	本目所称娱乐场所系指戏剧院电影院歌舞场所及其他游艺场所而言
(乙) 产权凭证类					
十八、授产析产契据	凡财产所有者将财产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预定于终身后授于继承人或赠于他人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如立据者不及贴印花税票时应由承受人负责贴用印花税票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分单分家书契及载有财产之遗嘱等是析产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额贴用印花税票
十九、权利书状	凡主管政府机关为办理不动产登记而发给之土地营业执照土地所有权状及他项权利书状等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二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领受者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本目书状如土地所有权状土地营业执照及地上权地役权典权等权利证明书状是
二十、典卖转让或买受财产契据	凡典卖转让或买受动产不动产及有价证券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二十一、设定地上权地役权之契据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权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权利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取得权利者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税 票 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二十二、租 赁契据	凡定期或不定期 租赁各种动产或 不动产所立之契 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 元贴印花税票三 元其税额零数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计贴印花税票	出租人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租用车舟码 头土地房屋等动产不动产 所立之契据如租赁契约载于 簿 折中且凭以收取租金者其 簿折应照本目贴印花税票其 簿折未载明契约者照本表第 十四目贴印花税票
二十三承领 或承租官产 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因人民或团体承 领或承租官产所 发给之证照皆属 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 元贴印花税票三 元其税额零数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计贴印花	领受者	每件金额未 满一万元者 免贴	
(丙) 人事凭证类					
二十四、证 明身份或资 格之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因证明人民身份 或资格所发之各 种证书执照皆属 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五百元	领受者	户籍登记书 表及国民身 份证免贴	本目所称证照如律师会计师 医师药剂师工程师及各种技 术人员证书交易所经纪人执 照各种考试及格证书国籍许 可证书及舟车飞机执照配药 生助产士看护士等证书是
二十五、兵 役证书	凡主管政府机关 核准发给缓征缓 召之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五百元	领受者		
二十六、毕 业修业证书	凡公立私立各级 学校及各种训练 班讲习班发给学 生之毕业修业证 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二百元	领受者	小学以下毕 业证书及学 校所发成绩 证明书免贴	
二十七、婚 姻证书	凡因婚姻事件所 立之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一千元	双方关系 人	户籍登记机 关发给之婚 姻登记证书 免贴	本目所称证书如订婚结婚解 除婚约及离婚证书等是
二十八、延 聘书据	凡延聘人员担任 工作所立之书据 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二百元	领受者	政府机关及 学校所发之 聘书免贴	
二十九、保 证书结据	凡对于某人或某 种物品或某种事 项担保其行为或 品质或前途之妥 善或保证其不发 生某种事实或承 认或甘受某种处 分所立之文书结 据等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五百元	被保证者	雇工保单入 学及考试保 证书政府机 关员工保证 书免贴	本目所称书据如保证书保单 保结甘结切结等是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税 票 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丁) 许可凭证类					
三十、各项 许可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非因征收税捐而 发给有关各种许 可事项之证明照 皆属之	每年贴印花税票 二千元专利及金 融信托保险等业 之登记证照每件 贴印花税票五万 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证照各种营业证明 照登记证明照专利证照商标 注册证照输出入货物许可证 及购销特种货物证照采矿渔 牧执照及出版物审查合格凭 证等是仅征收照费手续费或 登记费者不得以征收税捐论
三十一、车 船航空机证 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非因征收税捐而 发之船舶车辆飞 机之证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五千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证照如船舶国籍证 书轮船汽车三轮车兽力车及 飞机之营业执照等是
三十二、自 卫狩猎武器 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因人民购备自卫 或狩猎武器所发 之证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五千元	领受者		
三十三、运 输护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核准运输物品或 免税货物所发之 护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五百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护照如运输行李特 种免税货物灵枢银钱之护照 等是
三十四、旅 行护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 为旅行国内外出 国留学居住所发 之护照皆属之	国内护照每件贴 印花税票二百元 国外护照每件贴 印花税票一千元	领受者	外交护照免 贴	
(戊) 其他类					
三十五、劳 务报酬收据 簿折	凡公教及各业从 业人员领取薪津 暨自由职业者领 取业务或技艺报 酬所出之收据或 簿折均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 元贴印花税票一 元其税额零数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计贴印花税票	领受者	士兵长警之 薪酬收据免 贴其他员工 每月总收入 未四十万 元者其薪酬 收据免贴	本目所称劳务报酬包括一切 薪给津贴年金奖金退职金养 老金及其他给与金但公务员 因公支领之费用除外
三十六、申 请书及诉愿 书据	凡人民或人民团 体向政府机关所 递呈文诉愿书及 主张权益之申请 书均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 二百元	立据者	学生与士兵 之申请书及 土地登记申 请书免贴	本目所称书据如请领进出口 许可证结购外汇等之申请书 及进出口商人所用之报关单 外国人入籍申请书等及其他 一切主张权益之申请书单是

#### 第四章 检 查

第十七条 应纳印花税法之凭证，应由财政部主管印花税法机关执行检查。

第十八条 执行检查之人员，应具备检查证照，执行检查时，并由当地警察机关派警或会同保甲长协助之。

第十九条 执行检查，应在营业时间内，并应于被检查机关公私营业或事业处所内行之，不得拦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条 查获违反本法之凭证，应报由主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审处，不得擅自免罚或私擅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之凭证，任何人得举发之。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不贴印花税法票或贴用不足税额者，应按漏税额处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罚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者，依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罚鍰减半处罚。违反本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者，依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罚鍰加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妨害第四章规定执行检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务罪处断。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所定情事在两种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罚醵，按件分别裁定，合并处罚之。

第二十六条 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发觉违反本法之凭证，依本法处罚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之凭证，司法机关于处罚后，仍令负责人按应纳税率补纳印花税，其负责贴印花税票人所在不明时，应由凭证使用人或持有人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法之罚醵，由司法机关以裁定行之。

对于前项裁定，得于五日内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机关得酌定期限，命受罚人缴纳罚醵，逾期不缴者，强制执行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细则，由财政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六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及税率，依下表之规定。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印花税票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甲) 商事凭证类					
一、发货票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售卖货物成交后随货开具载列品名数量或价目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货价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发售货物者	每件价额未 满五万元者 免贴	所称公私营业包括一切公司合伙或独资营利事业及公营事业暨公司合办事业在内所称发货票如发票送货单发货短条售货栈单及出售货品如不另立发货票而以顾客持来据以售货之任何凭证代替使用者如取货簿配货簿买卖契约等应依本目贴用印花税票
二、银钱货物收据	凡收到银钱货物后所立之单据皆属之但金融业存款收据除外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收受银钱货物者	每件金额或 价款未 满五万元者 免贴 慈善机关 发放赈款或 赈济物品收 据免税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发票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 凡代收银钱或货物收据及收款收货回执解款条等应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但金融业联行间纯属汇兑性托收款项之单据得适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规定贴用印花税票
三、账单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开列应付账目交给顾客凭以付款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万元者 免贴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帐单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

### (四) 印花税法 (第八次修正)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修正公布

印花税法修正条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至第五条 (略)

#### 第二章 纳 税

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略)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税 票 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四、记载资本之簿折契据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契约合同或具有契约效力之章程等凭证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万元者 免贴	如另立股票股单契约合同或章程等已贴用印花税票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应照本表第十四目营业所用之簿折例贴用印花税票其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资额贴用印花税票
五、股票及债券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经主管政府机关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各种股票及认股字据以及记名不记名之各种债券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票面金 额未 满五万 元者免贴	
六、借贷质押及欠款契据	凡以信用财物或其他担保为质押向他人借贷或承认欠找钱或货物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万 元者 免贴、当票	本目所称契据如贴现契约透支契约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据承兑汇票及定期本票庄票保付支票划条同业拆款单据及承认欠款所立之契据等是契据期限超过四个月者应按本目税率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短期契据在四个月以内者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二十元在二个月以内十日以上者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十元期限不满十日者每一凭证贴印花税票一万元如按金额比例计算税额少于一万元者从其税额贴用印花税票但短期契据转期在二次以上者应按其总期限之长短照本目规定税率计贴印花税票凡各种主债务凭证已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其从属债务凭证应按凭证性质之类属贴用印花税票如未立主债务凭证而以从属债务凭证代替者仍应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 本目契据由受据者扣款代贴印花税票
七、保险契据	凡保险业出给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 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满 五百万元以上未 满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满 五千元以上未 满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 满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 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保额未 满十万元者 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系指一切人寿及财产水火运输及其他特种保险长期短期之保险契据而言如用暂代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税票保费收据及赔款收据应按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其赔款收据所贴用印花税票应由保险公司扣款代贴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印花税票人	免税标准	注 释
八、承揽承顶契据	凡承揽人与他方约定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顶受他方各种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滿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滿五百万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滿五千元以上未滿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滿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包括各种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项 承揽承顶收款收据应按银钱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
九、预定买卖契据	凡预定买卖动产或不动产载有品名约价或银钱及约定买卖期限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滿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滿五百万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滿五千元以上未滿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滿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预约券各种定单定货契约商号所发之礼券取像单等
十、居间行纪代客买卖之契据	凡以自己名义或与他人约定为他人报告订约机会或为订约之媒介或为他人计算为动产不动产之买卖或其他商业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为目的者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滿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滿五百万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滿五千元以上未滿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滿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约单据如牙行报关行交易所经纪人及各种行纪商代客买卖所立契约单据
十一、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折	凡银钱业储蓄机关办理存款汇兑业务及汇兑储蓄人支取汇兑储蓄之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万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十万元者免贴公库支票即期支票本票庄票及邮政储蓄单折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存款簿折储蓄簿折支票簿折银行汇票汇单汇款收据汇款便条存款收据及金融业所发之银钱礼券等是但汇款便条载明收取汇费杂费数额者应按本表第二目贴用印花税票又汇票以收款人为立据者
十二、提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不记名凭以提取货物及预定购买之货物所用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洗染单修理钟表单如售卖货物未另立发货票而以本目单据代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用印花税票
十三、寄存契约单据	凡信托仓库堆栈等业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项出给寄存人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五千元契约每件贴印花税票二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滿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栈单仓单及各种保管凭单等是但商业所发之售货栈单其未开发货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印花税票